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被告 李曼麗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0樓之00

鄒瑞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李曼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,26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李曼麗、鄒瑞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2,405元，及
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曼麗負擔百分之50，被告李曼麗、鄒瑞豈
連帶負擔百分之50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李曼麗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李曼麗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均為新臺
幣(下同)1,000,000元(下稱系爭第1、2筆借款)，並邀同
被告鄒瑞豈為系爭第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該2筆借款均
約定借款一次撥付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
2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
應於111年2月28日償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(合計為1.4

2%)，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李曼麗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李曼麗就系爭第1筆借款，自114年2月2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12,26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就系爭第2筆借款自114年1月2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12,40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鄒瑞豈為系爭第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該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鄒瑞豈表示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
(二)被告李曼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，經核無誤，而李曼麗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鄒瑞豈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。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

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規定。
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三)查李曼麗向原告借款，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就系爭第1、2筆借款尚分別積欠本金412,262元、412,40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李曼麗自應負清償責任；而鄒瑞豈為系爭第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第2筆借款與李曼麗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曼麗給付原告412,26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請求李曼麗、鄒瑞豈連帶給付原告412,40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陳谷鴻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 (計息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			自114年2月2	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

1	1,000,000元	412,262元	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000,000元	412,405元	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